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14474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144744AA0C_ATTCH4. pdf)

主旨：所報貴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0月5日竹大秘字第1050012878號函暨國立清華大學同年月日清綜教字第1059005163號函。
- 二、兩校所報修正後合併計畫書，准予核定，自105年11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後續請貴校確依合併計畫規畫辦理，以整合校內資源及提升辦學競爭力。
- 三、有關兩校合併後，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經費補助部分，請貴校本摶節原則，確依相關規定與工程進度逐年覈實匡列，並活用現有建築。競爭型計畫補助額度，本部將依合併後之師生數擴充比例情形納入核處。
 - (二)組織規程部分，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7條規定，於核定合併後1年內完成修訂，於核定修訂之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得依實際運作必要沿用原組織規程。其餘校內規定（如學則、教務章則、教師權益等等）亦



請留意修訂期程，以確保教職員工生等權益。

(三)院系所整合部分，請依合併計畫書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落實院系所整合作業，並加強校內溝通協調事宜，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另請於本部核定合併後1週內，檢附涉及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相關資料報部審核，俾利該校辦理合校後106學年度招生事宜。

(四)其他有關學位授予、系所調整注意事項、人事、財產變更與事務作業等事項，請依所附審查意見（詳附件）與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

四、為確保後續合併效益之達成，請貴校於合併後每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依所報合併效益指標函報成果報告到部。

正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副本：行政院、國立清華大學、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國會組、會計處、人事處、秘書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本部單位含附件)

2016-10-14
交 11:55:17 章